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违规减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为偿还金融机构融资利息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金宝藏”）于2020年2月1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1%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情况

1、股东本次减持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西藏金宝藏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2020年2月14日	10.312	54,600	0.01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西藏金宝藏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46,136,718	6.44%	46,082,118	6.4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6,136,718	6.44%	46,082,118	6.4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二、其他有关说明

1、西藏金宝藏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2、西藏金宝藏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。”西藏金宝藏未在本次减持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构成违规减持。西藏金宝藏已认识到本次减持违反了有关规定，并对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，致以诚恳的歉意，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。

4、西藏金宝藏正与债权方积极沟通，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。公司已督促股东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学习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股变化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